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多路圖文傳真

立法會CB(3)69/08-09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CB(3)/P/2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8年10月20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議員披露金錢利益事宜

因應部分議員就2008年10月22日立法會會議上，議員參與“協助雷曼兄弟苦主”議案的辯論及表決所提出的詢問，本通告詳載《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中與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披露金錢利益有關的規則。

2. 《議事規則》第83A條訂明，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議員的某項利益如會合理地被理解為可能會影響有關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的行為、言論或表決取向，則應予以披露。

3. 《議事規則》第84(1)條訂明，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表決，除非該議員的利益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又或議員所表決的事宜是政府政策。由於議員只要在會議進行表決時在席，便可能影響表決結果，《議事規則》第84(1A)條進一步訂明，就表決的議題有直接金錢利益的議員須在該議題進行表決時退席。若某議員沒有退席，任何議員均可在立法會主席提出原議案的待決議題後，及在議員進行表決前，根據《議事規則》第84(3A)條無經預告動議著該議員退席的議案。若某議員須退席的議案獲得通過，該議員在原議案表決時便須退席。此外，根據《議事規則》第84(4)條，任何議員可在表決結果未宣布前，無經預告動議將某議員的表決作廢的議案。若將某議員的表決作廢的議案獲得通過，有關的表決結果將會按此更改。有關以議員有直接金錢利益為理由動議著其退席或將其表決作廢的議案的程序載於《內務守則》第3條及附錄II。

4. 有關《議事規則》第84(1)條中“某部分市民”此一用語的詮釋問題，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於2000-2001年度曾就此進行研究。委員會商議後所得結論是，要清晰明確界定“某部分市民”此一用語的涵義，在技術上並不可能。個別議員應根據本身的具體情況，決定其金錢利益是否屬“某部分香港市民”同樣享有。關於就“協助雷曼兄弟苦主”所提的議案，個別議員應決定其有否直接金錢利益，若有的話，則應考慮該等利益是否屬於《議事規則》第84(1)條所訂明的例外情況。

5. 為方便議員參考，《議事規則》第83A及84條和《內務守則》第3條與議員披露金錢利益有關的條文，以及《內務守則》附錄II所載動議上述議員退席的議案或將議員的表決作廢的議案的程序，現轉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立法會
《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節錄

《議事規則》

83A. 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

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

84. 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或退席

(1) 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表決，除非該議員的利益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又或議員所表決的事宜是政府政策。

(2002年第126號法律公告)

(1A) 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會議上，就表決的議題有直接金錢利益的議員須在該議題進行表決時退席，除非該議員的利益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又或議員所表決的事宜是政府政策。

(2002年第126號法律公告)

(2) (由2002年第126號法律公告廢除)

(3) (由2002年第126號法律公告廢除)

(3A) 以某議員不按照第(1A)款的規定退席為理由而著其退席的議案，可無經預告由任何議員在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提出原議案的待決議題後，及在議員進行表決前動議。

(199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126號法律公告)

(4) 以某議員有第(1)款所述的直接金錢利益為理由將其表決作廢的議案，可無經預告由任何議員在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說出按其判斷原議案是否獲得所需的過半數票後，立即動議；如有命令進行點名表決，有關議案可在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說出點名表決所記錄的有關議員數目後，立即動議。 (199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

(5) 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有權酌情決定是否就根據第(3A)或(4)款提出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運用該酌情權時，須考慮所表決事宜的性質，以及因其在席或表決受質疑的議員在該事宜上的利益是否屬於直接的金錢利益，而非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的利益，並須考慮所表決的事宜是否政府政策。 (199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

(5A) 某議員須退席的待議議題提出後，該議員可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會議上在其席位發言解釋，但隨後須於就該議題進行表決時退席。如議案獲得通過，則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將原議題提出待決及進行表決時，該議員須退席或繼續退席。

(199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

(6) 將某議員的表決作廢的待議議題提出後，該議員可在立法會、全體委員會、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在其原位發言解釋，但隨後須於就該議題進行表決時退席。如議案獲得通過，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須重新說出按其判斷原議題是否獲得所需的過半數票；如為點名表決，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須指示立法會秘書、委員會秘書或小組委員會秘書據此將原來的點名表決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更改；如屬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的會議，亦一併更改有關議員在席的影響。 (199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

(7) (由199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廢除)

《內務守則》

3. 以議員有直接金錢利益為理由著其退席或將其表決作廢

- (a) 以某議員有直接金錢利益為理由而著其退席的議案，可無經預告由任何議員在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提出原議案的待決議題後，及在議員進行表決前動議。動議議員退席的議案的程序載於附錄II。
- (b) 以某議員有直接金錢利益為理由將其表決作廢的議案，可無經預告由任何議員在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說出按其判斷原議案是否獲得所需的過半數票後，立即動議；如有命令進行點名表決，有關議案可在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說出點名表決所記錄的有關議員數目後，立即動議。動議將議員的表決作廢的議案的程序亦載於附錄II。

**以議員有直接金錢利益為理由動議
著其退席或將其表決作廢的議案的程序**

動議議員退席的議案

1. 議員如擬根據《議事規則》第84(3A)條，以另一位議員有直接金錢利益為理由動議著其退席的議案，可在辯論進行期間而原議案的待決議題未付諸表決時，向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遞交字條，表明其有意動議此項議案。他應寫明他將在議案中提議著其退席的議員的姓名，以及說明動議有關議案的理由。
2. 擬動議另一位議員退席的議案的議員，亦可同時通知有關議員，說明動議該議案的理由。後者若打算澄清有關事項，可藉此機會作出澄清。有意動議該議案的議員如在有關事項獲澄清後決定不動議議案，應告知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其決定。
3. 議員如擬動議某議員須退席的議案，應在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提出原議案的待決議題後，立即示意發言。
4. 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繼而須叫喚該議員動議另一位議員退席的議案。
5. 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須根據《議事規則》第84(5)條，決定是否就議員退席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6. 某議員須退席的待議議題提出後，該議員可根據《議事規則》第84(5A)條，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會議上在其席位發言解釋，但隨後須於該議題進行表決時退席。
7. 某議員須退席的議案如被否決，該議員可回來參加會議。
8. 某議員須退席的議案如獲通過，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將原議題提出待決及進行表決時，該議員須退席。

動議將議員的表決作廢的議案

9. 在原議案進行表決後而表決結果未宣布時，議員可根據《議事規則》第84(4)條無經預告而動議議案，以某議員有直接金錢利益為理由將其表決作廢。該議員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向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遞交字條，表明其有意動議此項議案，並盡可能通知有關議員。

10. (a) **如沒有命令就原議案進行點名表決**，議員如擬動議將另一位議員的表決作廢的議案，應在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說出按其判斷原議題是否獲得所需的過半數票後，立即示意發言。
(b) **如有命令就原議案進行點名表決**，議員如擬動議將另一位議員的表決作廢的議案，應在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說出點名表決所記錄的議員數目後，立即示意發言。
11. 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繼而須叫喚該議員動議將另一位議員的表決作廢的議案。
12. 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須根據《議事規則》第84(5)條，決定是否就將某議員的表決作廢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13. 將某議員的表決作廢的待議議題提出後，該議員可根據《議事規則》第84(6)條，在立法會、全體委員會、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在其原位發言解釋，但隨後須於該議題進行表決時退席。
14. 將某議員的表決作廢的議案如被否決，該議員可回來參加會議。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繼而須宣布就原議案作出的決定。
15. 將某議員的表決作廢的議案如獲通過，
 - (a) **如沒有命令就原議案進行點名表決**，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須重新說出按其判斷原議題是否獲得所需的過半數票；或
 - (b) **如有命令就原議案進行點名表決**，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須指示立法會秘書、委員會秘書或小組委員會秘書據此將原來的點名表決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更改；如屬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的會議，亦一併更改有關議員在席的影響。